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00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林育詩

被告 蘇威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0,11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被告住所雖不屬於本院管轄範圍內，惟依兩造所簽訂之華南商業銀行貸款契約(下稱貸款契約書)第19條約定，雙方同意以本院為本案第一審管轄法院，此有卷附之「華南商業銀行貸款契約」為證(本院卷第19頁)，是雙方合意就本件借款債務涉訟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此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前段合意管轄規定，本院應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23日起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95萬元、5萬元並簽立契約。兩造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23日至115年9月23日止，其借款利率、違約金詳如華南商業銀行貸款契約、增補條款約定書所載。詎被告自112年10月2

01 3日起即未依約還本，尚滯欠原告660,11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02 利息、違約金，依據貸款契約書第11條約定，其債務應視同
03 全部到期，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爰依民法消費借貸法律關
04 係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5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06 或陳述。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9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0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1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12 定有明文。再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3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4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15 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
16 文。

17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增補
18 條款約定書、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等影本為證（本院卷
19 第15至37頁），核屬相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20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反對之陳
21 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
22 認，原告主張堪信為真實。被告於前揭欠款因未依約繳納視
23 為到期後，依民法第478條前段規定，自應負擔返還借款之
24 責任。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5 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偉銘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
04

編號	借款本金	未還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	95萬元	627,104元	自112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17%計算之利息。	自112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加計違約金。
2	5萬元	33,006元	自112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17%計算之利息。	自112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加計違約金。